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决定书

中人社监列决字〔2024〕第 11 号

用人单位：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079910T

法定代表人：段英俊

身份证号码：1330221972*****4

经查，你单位拖欠吕*学、廖*炎等 132 名员工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工资共计 5309811 元，且经责令支付逾期不支付，情节严重。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港街道办事处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中人社监列告字〔2024〕第 11 号），你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向我局提出异议，表示你单位资金周转困难。因你单位拖欠员工工资已经连续五个月，情节严重，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一条，我局对你单位提出的异议不予采纳。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现我局决定：将你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段英俊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



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列入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2 日。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 6 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5 月 23 日

